

2021年3月23日至6月25日，楚雄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楚雄市2020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分类就审计中反映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应缴未缴预算收入

（一）2020年末，市财政非税专户应缴未缴预算收入。

整改情况：非税专户应缴未缴预算收入市财政局于2021年3月24日前已足额缴入国库。

（二）非税专户应缴未缴存量资金。

整改情况：非税专户应缴未缴存量资金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3日已缴入国库。

（三）非税专户“暂存款（其他暂存款）”未及时清理核销。

整改情况：楚雄市自然资源局暂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已于2021年8月17日缴入社保基金专户；吕合镇殡葬费已于2021年7月16日退回吕合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核算中心。

二、扶贫资金专户结余未缴财政

整改情况：扶贫专户结余资金已于2021年8月16日缴入市财政。